# 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

粤鉴协[2013]15号

## 关于缴纳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 2014年度会费的通知

### 各市司法鉴定协会:

根据《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章程》和《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会费收缴、使用管理办法(暂行)》规定,请各市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做好2014年度会费缴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会费标准

- (一) 执业团体会员,单一执业类别2000元/年;每增加一项司法鉴定类别,增缴会费1000元/年;
  - (二)非执业团体会员500元/年;
  - (三) 执业个人会员200元/年;
  - (四)非执业个人会员100元/年。

#### 二、缴费时间

各团体及个人会员(包括执业和非执业)2014年度会费缴纳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月31日;

在2012年12月1日以后获得批准的鉴定机构、鉴定类别和鉴定人在上缴2014年度会费时应一并补缴2013年度会费,详见《2014年度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会费明细表》(附表一)和《2013年新增机构与鉴定人补缴会费明细表》(附表二)。

### 三、缴费方式

- (一)当地已成立司法鉴定协会的,由当地司法鉴定协会代收(具体收款人、账号、开户银行由各市司法鉴定协会提供); 并请于2013年12月30日前将代收的团体及个人会员会费(列具明细清单传真至省协会秘书处)划转省司法鉴定协会账户。
- (二)当地未成立司法鉴定协会的市,请各市司法局将以上 内容及时转达各司法鉴定机构。请各司法鉴定机构直接将会费汇 至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。

收 款 人: 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

账 户: 3602051709200372755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银山支行

#### 四、有关说明

- (一)团体或个人会员会费原则上以司法鉴定机构为单位缴纳。并须在缴费的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单上分别注明团体会费及金额、个人会费及金额、列具明细清单传真至省协会秘书处;
- (二)非执业会员或由其他单位代缴会费的执业会员,须在 缴费的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单上注明缴费人姓名或缴费机构名称;

省司法鉴定协会将于收到会费后2个月内开具发票、经各市司法 鉴定协会或者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部门转交各司法鉴定机构或 会员个人。

### 五、联系人及电话

如对本次缴纳会费有疑问或需查询的,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。联系人:颜茹玉,电话:020-86373144,传真:020-86350431。

截至目前,仍有个别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没有缴清 2011-2013年度会费,请予一并缴纳,并在缴纳的银行进账单或 汇款单上注明,列具缴费年度明细清单传真至省协会秘书处。对 仍不按规定缴纳会费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,将根据《广 省司法鉴定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办法》提交纪律工作委员会予 以公开通报及行业惩戒。



抄送: 各地级以上市市司法局、顺德区司法局